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信”或“甲方”）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过广泛的沟通、交流，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下，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中国国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3159N

法定代表人：袁野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 号 41 幢 601 室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为用户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经济分析预测服务，开展信息交流与检索业务；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图形及数据处理；计算机机房设计与设备配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人员培训、对外展览；设计和制作影视、图片印刷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的发布业务；化工产品、建筑机械、装卸机械、汽车（含小轿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零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纸制品、文教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照像器材、羊毛的销售、仓储、租赁；物资回收、服装设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可以就医药大健康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包括拓展渠道、产品研发、团队组建等方面。

2、甲乙双方在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3、任一方应积极回应对方的问询和要约。

（二）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 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共 3 年。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3 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三）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

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国信于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曾隶属于原国家计划委员会，2002 年成为国家信息中心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国信是以 IT 产业为龙头，技、工、贸一体化的大型综合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全生命周期领域，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安全、网络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信息系统运维等电子政务、电子商务方面实力雄厚；在信息化规划、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培训等方面经验丰富；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方面积极探索并有所建树；同时，以 IT 产业、互联网产业为基础全面开展金融创新业务。

通过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与中国国信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鉴于甲乙双方分别在医药制造、信息化建设的优势，及对大健康产业的共识，在医药大健康、中药材种植、加工、中西药销售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做强主业，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